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Electronics Co., Ltd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过认真研究，对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因该交易事项中独立董事白文涛先生为关联方，此次不发表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深圳市维仪兄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分享碳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用于投资生物科技领域各方共同认可的投资项目，有利于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前瞻性产业布局，储备生物科技领域的优质标的资源，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时，关联独立董事白文涛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Electronics Co., Ltd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光明

林 钢

李 全

白文涛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11 层, 100080
11F, Splendid Times Plaza #56 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
服务热线/ Hotline:400-650-9498 电话/TEL: 010-62602000 传真/ FAX: 010-62602100